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居所			電話：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電話：
收受 (或知悉) 措施之年月日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說明 )			
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伍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
一、原措施文書
二、其他…
此致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 人 代理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簽名或蓋 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代表人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

**備註：**

1. 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前述準則第 13 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2. 依上開準則第 33 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3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